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b>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甲九号 联系电话：010-63080548	<b>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联系电话：010-65286907
<b>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656918	<b>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83271700
<b>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66221965	<b>华宝投资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中国宝武大厦 1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21-38506556
<b>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 B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755-88236748	<b>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b>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3 层 A 座 联系电话：010-83051500
<b>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b>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电话：010-88598000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0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2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2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6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及中船重工
8名投资人	指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船重工、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中国信达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其他股东	22.96%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子艾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董事长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总裁
何杰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徐 珑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王绍双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玉香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国清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 冲	男	中国	上海	否	非执行董事
朱武祥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宝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4%	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97
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1%	铁路运输、仓储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557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67%	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核电建设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11
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	以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资产经营、设施运营、项目建设与工程管理为主业，同时兼顾政府性资源开发、土地经营等业务	深交所，股票代码：002761
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9%	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城市供暖及提供工业蒸汽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75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2%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968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7%	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动力、热气机动力等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482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	以西药、中药、器械为主要经营产品，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为主要客户对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98
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	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天然碱化工为主导，新能源化工、精细化工及物流业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化能源化工企业	上交所，股票代码：000683
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	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212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中国信达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中国东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9.5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44%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吴跃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执行董事
邓智毅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董事、总裁
邵诗利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赵治兰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刘朝阳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威	男	中国	北京	无	非执行董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98
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齿轮箱、变速箱、船用推进装置产品及部件、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离合器、联轴节、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电机、粉末冶金件、精密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77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	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纺织服装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深交所，股票代码：002193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深交所，股票代码：002386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东方 4.40%的股权，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资基金 35.29%的股权。

除此之外，中国东方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国风投资基金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二)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资基金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5.29%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1%
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1%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9%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周渝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莫德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马勇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晓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刘征宇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锦贤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董事
于业明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	墨粉、OPC 鼓等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的研发与生产	深交所，股票代码：300847

####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东方 4.40%的股权，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资基金 35.29%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29%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资基金 6.00%的股权。

除此之外，国风投资基金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四、结构调整基金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结构调整基金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7%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7%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2%
6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
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82%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结构调整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朱碧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童来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西琳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周松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邵一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吴泊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翟日成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范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彭碧宏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刘世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魏然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12%	在中国境内提供语音通话、增值服务、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电路及网元服务等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50
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7%	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927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结构调整基金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中国人寿**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2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4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人寿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人寿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滨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袁长清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裁
郭新双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吴少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盛和泰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李耽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中纪委派驻 纪检监察组 组长
苏恒轩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王凯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王军辉	男	中国	中国	否	首席投资官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人寿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37%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28
2	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3.72%	提供医疗保健及牙科服务、医疗管理及医学美容业务。	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3886

####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中国人寿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六、华宝投资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8169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936,8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胡爱民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靳海涛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刘二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马蔚华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吴东鹰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	公司专注保险业务，围绕保险主业不断丰富业务范围，目前已实现寿险、产险、养老金、健康险、农险及资产管理的全牌照布局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1

##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宝投资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3.35%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29%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资基金 6.00%的股权。

除此之外，华宝投资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七、招商平安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理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 B 座 40-4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平安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平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周松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
彭磊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陈明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总经理、董事
陈蓉	女	加拿大	上海	否	董事
曾强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	公司文化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电影项目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营销及其衍生品开发业务；艺人培养和艺人经纪；版权开发、运营；游戏制作、发行；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	深交所，股票代码：002445

###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招商平安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八、国华基金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5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3层A座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基金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1%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1%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
4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
5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
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21%
7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4%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4%
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84%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
1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
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5%
1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71%
1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陶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基金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	以固体火箭总体设计技术为依托，公司形成了增雨防雹火箭、探空火箭、小型制导火箭等系列化小型固体火箭业务	深交所，股票代码：003009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重工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华基金 2.84%股权。

除此之外，国华基金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九、中船重工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

	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重工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2019年10月14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目前，联合重组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精神，中船重工原法定代表人、董事等均未在实际履职。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重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8%	电器部件与设备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482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46.30%	电子设备制造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764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20%	应急装备制造	深交所，股票代码：300527

##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重工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华基金2.84%股权。

除此之外，中船重工属于独立法人，独立运营，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8名投资人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8名投资人取得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8名投资人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未续签，8名投资人与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8月28日，中船重工与8名投资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8名投资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取得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止（即，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成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投资人将除股票收益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委托给中船重工，确保在中国重工的公司决策上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未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0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中国重工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660,003,669 股 A 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2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内，8 名投资人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10,860,107,534	47.63%
2	中国信达	873,430,059	3.83%
3	中国东方	348,529,396	1.53%
4	国风投资基金	1,390,285,391	6.10%
5	结构调整基金	385,109,052	1.69%
6	中国人寿	347,571,347	1.52%
7	华宝投资	133,467,396	0.59%
8	招商平安	121,649,970	0.53%
9	国华基金	199,853,524	0.88%
	合计	<b>14,660,003,669</b>	<b>64.29%</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各方未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重工 10,860,107,5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3%。其余 8 名投资人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但不再与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



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船重工实际控制的中国重工股份比例由 64.29% 降至 47.63%，但其仍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国重工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增持行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9,38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1%，对应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1,539,458.35 元，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一致行动协议》。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斌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渝波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Wang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跃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渝波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 名投资人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4,660,003,669 股</u> 持股比例: <u>64.2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0,860,107,534 股; 8 名投资人合计持有 3,799,896,135 股</u> 持股比例: <u>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7.63%; 8 名投资人合计持股 16.6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3 月 1 日</u> 方式: <u>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终止</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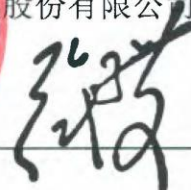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p> <p>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中国重工股份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增持行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9,38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1%，对应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1,539,458.35 元，增持计划尚未完成。</p> <p>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跃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渝波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and above the date line.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in light blue or purple ink, located below the main signature area.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